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第128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第128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薛神裕**

填报时间：**2024年05月2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该项目实施背景：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随着教育的不断发展，学校教育质量的提高已成为各地教育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然而，由于各种原因，如在职教职工人少代课老师需求大，学校离市区距离远工作重等原因，因此招聘代课教师才成一种解决方案，可以有效缓解学校教师短缺的问题。  
（2）项目2023年的主要实施内容：①明确代课费的收取标准。根据米政办【2021】31号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中确定工资发放标准；②规范代课老师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代课费的使用范围应当明确，主要用于提高教学质量，改善教学质量，改善教学条件，促进教师队伍建设，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学校建立健全代课费使用管理制度，加强对代课费的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学校将代课费使用情况纳入年度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开。年初预算为我校38位教师及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金额为65.6万元，此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我校教师队伍稳定性，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行，提高学生满意度，提高学校社会服务发展能力。  
（3）2023年当年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为①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施工期计划为一年，具体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项目系2023年预算内资金，年初预算数为65.6万元，全年预算数152.97万元，全年执行133.23万元，执行率87.1%；②该项目大大提高聘用教师薪资待遇，对教师自身而言，提高自身价值。对社会而言，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提升教师队伍稳定性，保障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聘用教师工作积极性，提高学生满意度，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2.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经乌财科教[2022]45号和乌财科教【2023】106号文件批准，项目系2023年自治区，共安排预算152.97万元，使用情况：①总预算情况：152.97万元；②资金投入包括代课老师工资按月发放及2022年30%绩效工资发放，预算投入情况全部用于代课老师的工资支出，执行情况即全年执行数为133.23万元；③预算执行率：8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按照完成内容①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批准，该项目资金得以保障，项目施工期计划为一年，具体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项目系2023年预算内资金，年初预算数为65.6万元，全年预算数152.97万元，全年执行133.23万元，执行率87.1%。实现效益为该项目大大提高聘用教师薪资待遇，对教师自身而言，提高自身价值。对社会而言，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引发全社会对教育的重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对教育行业的扶持作用，提高广大青年对教育行业的热爱，提高聘用教师工作积极性，从而拉动教育行业进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完整性  
该项目的目标为：聘用临聘人数目标为38人，实际完成值为38人，发放金额准确度目标为=100%，临聘人员待遇标准目标为代课教师4600元/人/月，同工同酬教师=6087.26元/人/月，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这些目标均可以通过绩效评价体系完整的体现。  
该项目的执行通过建立联动机制，各部门密切配合，分工责任，各司其职，树立正确的预算执行意识，加强单位领导者与管理者的预算执行意识，以身作则的带动下属工作人员及组织、部门严肃对待预算执行这一问题。应分析项目的计划和执行过程均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一体化2.0平台，以便于体现项目的进展情况和完成度。本年度实际聘用代课教师人数31人，聘用同工同酬教师7人，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有效保障了自聘人员权益，促进了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该项目数据均来自劳务派遣公司、学校人事、教务处和财务室票据签字完整准确，考勤按照党政办核准，领导审批终版为准，按照临聘教师工资发放制度予以核算，工资发放表经领导核批，按照财务支付制度报财政予以支付，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2.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项目  
4. 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总成本目标133.23万元、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按要求为教师发放工资、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保障代课教师工资正常发放、取得的效益情况保障老师的合法权益和提高生活质量，根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我单位建立了相关评价体系，据本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得出相应的绩效评级。  
主要经验及做法为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和突出问题,及其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 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指出其参考价值、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以及综合性结论为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对于规范代课费的收取和使用，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学校能够认真贯彻落实代课费实施方案，切实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对专项资金专项使用，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我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项目顺利展开。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义务教育社会影响力，预期指标值稳步提高。我校年度内教学工作顺利进行，考试成绩稳中有升，有效保障了下一学年的招生和教学工作的衔接和过度，提升了我校在社会中的影响力。  
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项目用于学校代课教师和自聘人员的待遇补助，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效完成各设定目标。发放代课教师及同工同酬教师工资及社保38人，代课及同工同酬教师发放工资次数每月1次，发放金额准确度为100%，发放及时率为100%，代课教师工资及社保发放金额133.23万元，到年末项目资金未使用完毕，保障自聘人员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也发现一些问题，比如单位临聘教师多为年轻教师，流动意愿强，流动和流失比例显著高于在编教师。由于学校在学期划分上与普通单位不同，年初代课教师人数在暑假期间有大幅变化，同时在9月学校需要的代课教师人数会根据新学期学生人数的多少出现变动。对学校来说，这可能导致学校教学活动不稳定，师生之间存在陌生感，影响教学互动，对学生学业发展造成负面影响。这就需要单位精准研制临聘教师聘用的管理办法，明确临聘教师的聘任标准，明确学历和资格证书标准及严格的聘用程序。对于优秀的临聘教师，在考核合格，符合条件，应给予政策倾斜，优先招聘为在编教师。在短期财政无法提供充分支持的情况下应给予临聘老师基本以及长期可预见利益，提升临聘老师稳定性。  
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5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2-1所示。  
  
  
表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代课教师人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代课教师数/计划代课教师数）×100%  
实际代课教师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代课教师数量  
计划代课教师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代课教师数量  
单位办公室人事老师转述人社局审批的本年代课老师人数。  
同工同酬人数 实际完成率=（实际同工同酬数/计划同工同酬数）×100%  
实际同工同酬数量：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同工同酬数量  
计划同工同酬数量：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同工同酬数量  
单位办公室人事老师转述人社局审批的本年同工同酬人数。  
产出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资金发放目标率/资金发放准确率）×100%。  
质量达标目标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时间范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该项目在规定时间范围完成，以便保障教师薪资待遇。  
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工资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同工同酬工资-实际同工同酬工资）/计划同工同酬工资]×100%。  
实际同工同酬工资：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同工同酬工资：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代课教师工资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代课教师工资-实际代课教师工资）/代课教师工资]×100%。  
实际代课教师工资：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代课教师工资：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教学质量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聘用教师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聘用教师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群体，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乌财科教【2023】106号）  
·《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  
·《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5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表3-1所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5 100%  
预算执行率 5 4.5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 产出数量 代课教师人数 5 5 100%  
同工同酬教师人数 5 5 100%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 5 5 100%  
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5 5 100%  
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月工资 10 10 100%  
代课教师月工资 10 10 100%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教学质量 10 10 100%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聘用教师满意度 10 10 100%  
表3-1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二）主要绩效  
对2023年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项目资金区财政及时拨付，乌鲁木齐市第128中学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学校已按照计划招聘7名同工同酬教师、31名代课教师；已按照文件及时提高代课教师、同工同酬教师工资，确保临聘人员工资及时发放，确保我校正常开展工作。**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财务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为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开展小学、初中学历教育，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为培养和造就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础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自治区级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的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成本、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代课老师的人数和工资标准，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代课老师的人数由人社局与学校人事告知，发放的是12个月的代课老师工资)，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工资在《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规定，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咨询方式绩效评估，向学校教务上人事上和财务上收集，进一步细化），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教育局根据我校在人事局审批的代课教师工资表，根据我校核定的代课教师实际人数预算我校代课教师工资的补助资金，财政局为我校合理的安排了代课教师的薪酬，为我校顺利发放代课教师工资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适合使用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具体财政拨款总额依据乌财科教【2023】106号来测算，在项目运作后，可以完全覆盖工资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9.5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我单位财政局下达当年财政拨款预算指标为53.53万元，上年结转99.44万元，故总预算数为152.97万元。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到位代课教师补助资金152.97万元，因此资金到位率100%。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在2023年12月31日之前累计到位代课教师补助资金152.97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133.23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劳务派遣公司新疆禾众智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和新疆东凯经纬天地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给我校代课教师发放工资。预算执行率87.1%，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4.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代课老师薪酬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单位人事与劳务派遣沟通人数和考勤工资，教务处对票据签字，主管教学和财务的校长书记签字后在一体化2.0平台做当月工资计划，代财政领导终审业务后，再次提交支付申请，填报劳务派遣公司的付款信息及电子转账方式付款，待财政领导终审业务后，财务向银行发送国库集中支出凭证的审批程序，需要票据签章，发票开具签字的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2.5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第128中学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128中学岗位设置制度》和《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08 号），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关于印发米东区教育系统临聘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米政办【2021】31号）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代课老师会计资料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40分，实际得分40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代课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等于31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31人，故代课教师人数得分为5分。  
数量指标“同工同酬教师人数”的目标值是等于7人，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7人，故同工同酬教师人数得分为5分。  
2. 产出质量  
资金发放准确率：2023年临聘教师工资按时按月发放，无拖欠情况发生，故资金发放准确率为100%，目标值也为100%。故资金发放准确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项目完成时间的目标值是等于12个月，2023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12个月，完成率为100%，故项目完成时间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同工同酬月工资：如2023年同工同酬工资按时按月发放，无拖欠情况发生，资金发放每月6087.26元，目标值也为每月6087.26元。故同工同酬工资得分为10分。  
代课教师月工资：如2023年代课教师工资按时按月发放，无拖欠情况发生，资金发放每月4600元，目标值也为每月4600元。故代课教师工资得分为10分。  
综上，该部分指标满分40分，得分4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教学质量”，指标值：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效果。本项目的实施有效提高聘用人员工资待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项目效益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聘用教师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2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20份。其中，统计“满意”的平均值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主要经验与做法是确保补助资金的使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作用，真正普及到每一位代课教师。财务人员积极与各部门沟通，积极核对付款信息查看票据齐全完整，尽最快速度正确转账给劳务派遣公司。通过本绩效评价总结出来的可能有助于开展其他类似项目或提高被评价项目成效的信息,具体包括项目在实施过程的最佳实践如比较法和突出问题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代课老师工资发放财政资金紧张并未在当月予以发放,这对项目绩效的影响项目资金及时率。  
经验教训需要针对被评价项目乌财科教【2023】10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小学和幼儿园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通知, 立在客观证据的基础之上如代课老师的2023年考勤控制人员到岗率，指出项目评价指标均有据可依，为其它业务评价提供参考价值。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突出问题导向，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遇到的目标设定较为合理，但因财政预算资金紧张，我校代课教师补助资金不能当月及时进行拨付，部分影响了我校代课教师队伍的稳定工作；  
2、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力度还需加强，代课教师薪资的保障需要重视；  
3、教师的队伍管理还需加强，教师自身师德素质还需提高，还需提高教育和教学能力。**

**六、有关建议**

**（一）代课教师的补助经费按时按月拨付到账，有利于学校代课教师队伍及社会的稳定工作。  
（二）加强自聘教师补助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强化考核领导机制，通过办公室自查，财务司和教务处自查，以及上级教育局财务部门对自聘教师补助资金的发放合法、合规及时性定期不定期的监督和交流，保障教师在艰苦奋斗的岗位上的基础生活。  
（三）强化考核管理，加强对师德师风的建设。为把事关教师切身利息的绩效工资考核分配工作实施好，落实各级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学资源落实分配。加强教师德、能、勤、绩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多劳多得，按劳分配，优绩优酬，坚持工资公开、公平。加强学校的业务培训，提高教师业务水平和整体素质，增强教师责任心和事业感，激励教师进一步肩负起教书育人的崇高使命，让教师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二）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三）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四）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